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9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0642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縣職場性騷擾簡易處理流程1份（電子檔1個）
（376470000A_1120064273_ATTA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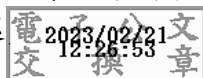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彰化縣職場性騷擾簡易處理流程圖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2月17日府勞動字第11200562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規定，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及雇主於知悉同法第12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三、本府為利所轄單位了解法令規定及執行流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訂定「彰化縣職場性騷擾簡易處理流程圖」，請貴校參照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2/21



1120000800

有附件